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香港寬頻於1999年8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2012年5月30日前，香港寬頻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12年5月30日，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收購香港電視電訊業務後，香港寬頻成為ML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香港寬頻於2015年2月17日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寬頻採用8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香港寬頻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報告中，香港寬頻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寬頻於有關期間的非法定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香港寬頻另行委聘吾等按照香港會

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香港寬頻於2014年8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本報告中，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香港寬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香港寬頻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39,683	1,922,477	2,112,248
其他淨收入／(虧損)	3(b)	6,148	450	(38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418,519)	(295,910)	(281,807)
其他營運開支	3(a)	(1,110,057)	(1,160,116)	(1,303,512)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的 收益	24(c)(ii)	187,371	—	—
融資成本	3(c)	(42,383)	(35,559)	(10,983)
除稅前利潤	3	562,243	431,342	515,563
所得稅	4	(67,077)	(72,573)	(87,54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95,166</u>	<u>358,769</u>	<u>428,020</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B節附註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601,262	1,669,945	1,723,277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59	7,085	4,680
遞延開支		23,167	2,106	4,572
		<u>1,629,488</u>	<u>1,679,136</u>	<u>1,732,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8	31,033	12,683	21,507
應收賬款	9	61,399	72,311	76,8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167,784	188,167	174,655
遞延開支		7,223	3,637	822
應收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 款項	13	—	33,664	36,754
應收MLCL款項	13	98,432	—	96,547
應收City Telecom (B.C.) Inc. 款項	13	1,021	870	—
應收City Telecom Inc.款項	13	1,404	1,249	—
應收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款項	13	—	—	12
銀行存款		—	4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04,964	207,874	365,348
		<u>473,260</u>	<u>565,455</u>	<u>772,52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12	37,827	—	—
應付賬款	11	29,774	12,931	1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52,798	221,411	272,278
已收按金		22,352	30,216	32,021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 款項	13	197	657	—
應付IDD1600 Company Limited 款項	13	4	—	—
應付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城電」)款項	13	63,672	64,724	59,356
應付City Telecom (USA) Inc. 款項	13	—	182	—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	13	—	2,658	2,909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款項	13	—	55	823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75,619	60,797	84,358
融資租賃責任 — 即期部分	15	20	—	—
來自MLCL的貸款	14	—	291,261	—
應繳稅項	18(a)	—	55,746	100,699
		<u>382,263</u>	<u>740,638</u>	<u>563,47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0,997</u>	<u>(175,183)</u>	<u>209,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0,485</u>	<u>1,503,953</u>	<u>1,941,581</u>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節附註	於8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	1,716	—	—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105	2,345	7,932
融資租賃責任 — 長期部分	15	24	—	—
遞延稅項負債	18(b)	173,875	190,702	194,723
銀行貸款 — 長期部分	12	592,628	—	—
		<u>768,348</u>	<u>193,047</u>	<u>202,655</u>
淨資產		<u>952,137</u>	<u>1,310,906</u>	<u>1,738,926</u>
資本及儲備				19
股本：面值		383	383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430,706</u>	<u>430,706</u>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31,089	431,089	431,089
其他儲備		<u>521,048</u>	<u>879,817</u>	<u>1,307,837</u>
總權益		<u>952,137</u>	<u>1,310,906</u>	<u>1,738,926</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香港寬頻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出資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9月1日結餘	383	430,706	—	199,555	630,644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166	495,16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16)	—	—	5,314	—	5,314
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9(b))	—	—	—	(178,987)	(178,987)
於2012年8月31日及2012年9月1日結餘	383	430,706	5,314	515,734	952,137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769	358,769
於2013年8月31日及2013年9月1日結餘	383	430,706	5,314	874,503	1,310,906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020	428,020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430,706	(430,706)	—	—	—
於2014年8月31日結餘	431,089	—	5,314	1,302,523	1,738,926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B節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b)	463,005	767,758	894,9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38,5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005	767,758	856,3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b)	427	416	921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57,219)	(317,572)	(343,57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313	9,054	636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5,000)	45,000
向MLCL墊款		—	—	(96,547)
向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墊款		—	(33,664)	(3,0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479)	(386,766)	(396,654)
融資活動				
已付其他利息		(7,763)	(12,223)	—
向香港寬頻權益股東				
派付股息	19(b)	(178,987)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	(44)	—
向香港電視支付利息	3(c)	(33,462)	—	—
向MLCL支付利息	3(c)	—	(23,336)	(10,98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30,455	—	—
償還銀行貸款		—	(630,455)	—
結算利率掉期		—	(1,716)	—
應付香港電視款項增加		87,932	—	—
應付MLCL款項減少		(655,478)	—	—
來自MLCL的貸款		—	625,081	—
償還來自MLCL的貸款		—	(235,389)	(291,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321)	(278,082)	(302,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795)	102,910	157,4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24,759	104,964	207,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04,964	207,874	365,34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訂立附註24(c)(v)所載非現金交易。
- (ii)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應收MLCL款項98,432,000港元被來自MLCL的貸款所抵銷。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本B節下文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寬頻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2013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2013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列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下文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本節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d) 使用估計與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5論述。

(e)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成功取得或開始與客戶之服務租用協議產生的客戶爭取成本，於相關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及攤銷。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h))。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折舊
- 電纜 5年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於香港寬頻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g) 租賃資產

倘香港寬頻確定一項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香港寬頻之資產分類

香港寬頻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香港寬頻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香港寬頻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允值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則除外。就此，租賃開始日即香港寬頻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原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香港寬頻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為較低數額)之金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按附註1(f)所述，折舊按於有關租賃租期或(倘香港寬頻很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資產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香港寬頻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iv) 銷售及回租交易

銷售及回租交易涉及香港寬頻出售資產及將同一資產回租予香港寬頻。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經協定為相關，通常會相互影響。導致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銷售及回租安排列賬作經營租賃。倘該等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回租安排基於現行市價釐定，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香港寬頻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負債人不利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如逾期情況接近）且並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香港寬頻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固定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則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q)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人才福利

(i) 短期人才福利

薪酬、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人才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香港寬頻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寬頻為若干人才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香港寬頻對計劃之供款乃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香港寬頻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香港寬頻之資產分開處理。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小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需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若香港寬頻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香港寬頻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香港寬頻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當時的公允值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允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香港寬頻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條文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香港寬頻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香港寬頻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香港寬頻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香港寬頻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協議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s) 研發成本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增值項目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t) 外幣換算

香港寬頻功能貨幣為港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香港寬頻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香港寬頻；
- (ii) 對香港寬頻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與香港寬頻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香港寬頻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 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香港寬頻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香港寬頻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管理層整體評估香港寬頻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香港寬頻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資料。

2 營業額

香港寬頻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營業額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有關期間以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379,317	1,472,286	1,621,260
企業收益.....	344,447	361,348	412,853
產品收益.....	215,919	88,843	78,135
	<u>1,939,683</u>	<u>1,922,477</u>	<u>2,112,248</u>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414,829	399,156	401,082
折舊(附註7)	232,345	244,994	288,20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3,550)	(5,159)	1,399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26,716	34,135	38,74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9(b))	12,837	14,422	15,410
人才成本(附註3(d))	300,450	324,114	376,366
其他	126,430	148,454	182,304
	<u>1,110,057</u>	<u>1,160,116</u>	<u>1,303,512</u>
(b) 其他淨(收入)／虧損			
利息收入	(427)	(416)	(921)
租金收入	(2,944)	—	—
淨匯兌虧損	—	3,578	3,893
其他收入	(2,777)	(3,612)	(2,589)
	<u>(6,148)</u>	<u>(450)</u>	<u>383</u>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777	11,786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	162	—
來自香港電視的貸款利息	33,462	—	—
來自MLCL的貸款利息	—	23,336	10,983
融資租賃責任融資費	6	5	—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716	127	—
其他融資成本	(578)	143	—
	<u>42,383</u>	<u>35,559</u>	<u>10,983</u>
(d)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7,905	480,922	543,38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6,637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082	16,815	19,051
	<u>478,624</u>	<u>497,737</u>	<u>562,437</u>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			
人才成本	(22,125)	(17,906)	(20,961)
計入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之			
人才成本	(6,210)	—	—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			
人才成本	(149,839)	(155,717)	(165,110)
	<u>300,450</u>	<u>324,114</u>	<u>376,366</u>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香港寬頻所僱用的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及同系附屬公司廣州城電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的人才成本(見附註2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廣州城電分別收取77,589,000港元、83,719,000港元及91,414,000港元，均計入分別為457,905,000港元、480,922,000港元及543,386,000港元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e) 其他項目			
遞延開支攤銷	35,299	22,472	5,915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232,322	244,994	288,20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			
固定資產折舊	23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26,152	29,647	27,708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			
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02,038	107,126	122,234
淨外匯虧損	228	3,578	3,89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0	450	450
— 審閱服務	—	150	120
— 稅務服務	57	57	60
研發成本	11,510	13,357	18,746
存貨成本	191,972	75,813	60,025

4. 全面收益表所得稅

(a) 全面收益表稅項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55,746)	(83,52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8(b))	(67,077)	(16,827)	(4,021)
	<u>(67,077)</u>	<u>(72,573)</u>	<u>(87,543)</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562,243	431,342	515,56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除稅前 利潤之名義稅項	(92,770)	(71,172)	(85,0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3)	(3,991)	(1,8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72	69	152
出售固定資產之結餘課稅	(2,383)	—	—
其他	(1,063)	2,521	(729)
實際稅項開支	<u>(67,077)</u>	<u>(72,573)</u>	<u>(87,543)</u>

5 董事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3,248	—	183	6,549	9,980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1,218	—	122	88	1,428
管文浩先生	(b)	—	—	—	—	—	—
林子弘先生	(b)	—	—	—	—	—	—
Joo Suk KIM先生	(b)	—	—	—	—	—	—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b)	—	—	—	—	—	—
莊建俊先生	(c)	—	1,969	400	136	—	2,505
盧瑞麟先生	(c)	—	150	—	15	—	165
張子建先生	(c)	—	—	—	—	—	—
王維基先生	(c)	—	—	—	—	—	—
		<u>—</u>	<u>6,585</u>	<u>400</u>	<u>456</u>	<u>6,637</u>	<u>14,078</u>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7,529	610	747	—	8,886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4,974	406	497	—	5,877
管文浩先生.....	(b)	—	—	—	—	—	—
林子弘先生.....	(b)	—	—	—	—	—	—
Joo Suk KIM先生.....	(b)	—	—	—	—	—	—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b)	—	—	—	—	—	—
		—	12,503	1,016	1,244	—	14,763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主光先生.....		—	7,848	2,242	784	—	10,874
Ni Quiaque LAI (黎汝傑)先生.....		—	5,122	1,492	523	—	7,137
管文浩先生.....	(b)	—	—	—	—	—	—
林子弘先生.....	(b)	—	—	—	—	—	—
Joo Suk KIM先生.....	(b)	—	—	—	—	—	—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b)	—	—	—	—	—	—
		—	12,970	3,734	1,307	—	18,011

- (a) 有關期間，香港寬頻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6所述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香港寬頻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b) 該等董事於MLCL收購香港寬頻後於2012年5月30日獲委任，有關期間概無收取香港寬頻的任何薪酬。
- (c) 該等董事於MLCL收購香港寬頻後於2012年5月30日離職。

6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與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5，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429	7,413	7,584
酌情花紅	433	654	1,504
退休計劃供款	238	630	700
	<u>7,100</u>	<u>8,697</u>	<u>9,788</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
	<u>—</u>	<u>—</u>	<u>3</u>

7 固定資產

	電纜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置 及裝修	電訊、電腦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9月1日	—	92,486	89,069	3,687	3,083,602	8,510	3,277,354
轉入	46,698	—	—	—	315	—	47,013
添置	—	2,911	16,089	326	335,567	2,326	357,219
出售	—	—	—	(2)	(82,519)	(1,856)	(84,377)
轉出	—	(78,972)	—	(7)	(3,409)	(4,073)	(86,461)
於2012年8月31日	46,698	16,425	105,158	4,004	3,333,556	4,907	3,510,748
於2012年9月1日	46,698	16,425	105,158	4,004	3,333,556	4,907	3,510,748
添置	4	—	8,528	341	308,413	286	317,572
出售	—	—	(9,871)	(19)	(33,709)	(284)	(43,883)
於2013年8月31日	46,702	16,425	103,815	4,326	3,608,260	4,909	3,784,437
於2013年9月1日	46,702	16,425	103,815	4,326	3,608,260	4,909	3,784,437
添置	61	9,890	12,448	30	320,129	1,016	343,574
出售	—	—	(4,335)	—	(12,723)	(1,277)	(18,335)
於2014年8月31日	46,763	26,315	111,928	4,356	3,915,666	4,648	4,109,676
累計折舊：							
於2011年9月1日	—	16,135	62,678	3,441	1,667,087	6,921	1,756,262
年內支出	3,403	1,246	10,207	147	216,025	1,317	232,345
出售撥回	—	—	—	(2)	(54,865)	(1,747)	(56,614)
轉出	—	(16,343)	—	(7)	(2,900)	(3,257)	(22,507)
於2012年8月31日	3,403	1,038	72,885	3,579	1,825,347	3,234	1,909,486
於2012年9月1日	3,403	1,038	72,885	3,579	1,825,347	3,234	1,909,486
年內支出	8,044	328	9,636	225	226,183	578	244,994
出售撥回	—	—	(7,925)	(19)	(31,920)	(124)	(39,988)
於2013年8月31日	11,447	1,366	74,596	3,785	2,019,610	3,688	2,114,492
於2013年9月1日	11,447	1,366	74,596	3,785	2,019,610	3,688	2,114,492
年內支出	8,067	444	6,989	204	271,869	634	288,207
出售撥回	—	—	(3,290)	—	(11,733)	(1,277)	(16,300)
於2014年8月31日	19,514	1,810	78,295	3,989	2,279,746	3,045	2,386,39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8月31日	43,295	15,387	32,273	425	1,508,209	1,673	1,601,262
於2013年8月31日	35,255	15,059	29,219	541	1,588,650	1,221	1,669,945
於2014年8月31日	27,249	24,505	33,633	367	1,635,920	1,603	1,723,277

(a) 香港寬頻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12,429	12,165	21,675
— 長期租賃.....	2,958	2,894	2,830
	<u>15,387</u>	<u>15,059</u>	<u>24,505</u>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8 存貨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製成品。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請參閱附註3(e))。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860	77,850	79,414
減：呆賬撥備.....	(5,461)	(5,539)	(2,533)
	<u>61,399</u>	<u>72,311</u>	<u>76,88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784	188,167	174,655
	<u>229,183</u>	<u>260,478</u>	<u>251,53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預期香港寬頻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9,550,000港元、10,765,000港元及10,940,000港元。預計香港寬頻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香港寬頻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附錄一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5,792	52,622	54,723
31至60日.....	9,351	10,412	13,038
61至90日.....	2,800	4,339	3,756
超過90日.....	3,456	4,938	5,364
	<u>61,399</u>	<u>72,311</u>	<u>76,881</u>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惟倘香港寬頻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h)(i))。

有關期間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6,083	5,461	5,53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a)).....	12,837	14,422	15,410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3,459)	(14,344)	(18,416)
年末.....	<u>5,461</u>	<u>5,539</u>	<u>2,533</u>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5,792	52,622	54,723
逾期少於30日.....	9,351	10,412	13,038
逾期31至60日.....	2,800	4,339	3,756
逾期超過60日.....	3,456	4,938	5,364
	<u>61,399</u>	<u>72,311</u>	<u>76,881</u>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香港寬頻多名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支付方式，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4,964	207,874	365,348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62,243	431,342	515,563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3(a)	232,345	244,994	288,207
遞延開支攤銷	3(e)	35,299	22,472	5,915
利息收入	3(b)	(427)	(416)	(921)
融資成本	3(c)	42,383	35,559	10,98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	3(a)	(3,550)	(5,159)	1,399
向香港電視轉讓物業之 收益	24(c)(ii)	(187,371)	—	—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5,314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1,033)	18,350	(8,824)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16	(2,026)	2,40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457	(10,912)	(4,5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84,548)	(20,383)	13,512
遞延開支(增加)/減少		(21,054)	2,175	(5,56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742	(16,843)	(1,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7,720)	68,613	50,867
已收按金增加		7,543	7,864	1,805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減少)		512	(12,581)	29,147
應收City Telecom (B.C.) Inc. 款項(增加)/減少		(27)	151	870
應收City Telecom Inc.款項 (增加)/減少		(116)	155	1,249
應收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款項增加		—	—	(12)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款項增加/(減少)		197	460	(657)
應付IDD1600 Company Limited款項增加/(減少)		4	(4)	—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減少)/ 增加		(99,304)	1,052	(5,368)
應付City Telecom (USA) Inc. 款項增加/(減少)		—	182	(182)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增加		—	2,658	251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增加		—	55	768
經營所得現金		<u>463,005</u>	<u>767,758</u>	<u>894,941</u>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774	12,931	1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98	221,411	272,278
	<u>182,572</u>	<u>234,342</u>	<u>283,308</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結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3,724	10,434	4,207
31至60日.....	3,331	197	3,237
61至90日.....	523	261	12
超過90日.....	2,196	2,039	3,574
	<u>29,774</u>	<u>12,931</u>	<u>11,030</u>

12 銀行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82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41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5,887	—	—
	<u>592,628</u>	<u>—</u>	<u>—</u>
	<u>630,455</u>	<u>—</u>	<u>—</u>

於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有本金額630,455,000港元銀行貸款，根據授予香港寬頻及其中間控股公司MLCL的2,95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提取。銀行貸款自2012年5月30日首次提取日期起計首12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5%計息。首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2個月後，年息差將在2.5%至4.5%範圍內波動，視乎按MLCL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總槓桿比率而定。

銀行貸款由MLC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寬頻)就授予香港寬頻及MLCL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

銀行貸款須按季分期償還，於2017年5月30日到期，已於2013年1月18日提前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相關所有開支於提前償還後在損益支銷。

1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MLCL、City Telecom (B.C.) Inc.、City Telecom Inc.、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City Telecom (Canada) Inc.、IDD1600 Company Limited、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City Telecom (USA) Inc.、Y5Zone Limited及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4 來自MLCL的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息6%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5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應履行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	23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	24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	2	—	—	—	—
	<u>44</u>	<u>49</u>	<u>—</u>	<u>—</u>	<u>—</u>	<u>—</u>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5)		—		—
租賃責任現值		<u>44</u>		<u>—</u>		<u>—</u>

16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香港寬頻的前最終控股公司香港電視於2002年12月23日採用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視董事獲授權就提供予香港寬頻之服務酌情邀請原集團人才(包括香港寬頻董事)接納可認購香港電視股份的期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與條件所限。

授予人才或董事之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應付香港電視款項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蒙地卡羅模式計量，並經考慮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期權，經考慮期權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確認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允總值。

2012年5月30日，香港電視向非關聯方出售香港寬頻，變更香港寬頻董事所持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歸屬期以便股份期權於同日歸屬並可行使。除香港寬頻董事外，概無香港寬頻承授人持有香港電視任何未於2012年5月30日歸屬的股份期權。根據經修訂歸屬條件，香港寬頻董事所持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未攤銷公允值6,63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香港電視並無就加快香港寬頻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而重新向香港寬頻收取全部費用。因此，5,314,000港元確認為香港電視注資。此後，香港寬頻再無採用購股權計劃。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持有名義金額為593,750,000港元於2015年5月31日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以減輕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根據該安排，香港寬頻將每季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利率。

該合約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公允值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由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12)，香港寬頻於2013年1月18日終止與對方的利率掉期安排。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概無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

18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55,746	83,522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17,177
	—	55,746	100,69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有關期間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所產生之遞延稅項：</i>			
於2011年9月1日	(162,931)	56,133	(106,798)
自損益扣除	(17,964)	(49,113)	(67,077)
於2012年8月31日	(180,895)	7,020	(173,875)
於2012年9月1日	(180,895)	7,020	(173,875)
自損益扣除	(9,807)	(7,020)	(16,827)
於2013年8月31日	(190,702)	—	(190,702)
於2013年9月1日	(190,702)	—	(190,702)
自損益扣除	(4,021)	—	(4,021)
於2014年8月31日	(194,723)	—	(194,723)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香港寬頻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應付香港寬頻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股息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99,976	—	—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79,011	—	—
	<u>178,987</u>	<u>—</u>	<u>—</u>

2012年2月29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61港元。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5月23日分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43.8港元及每股62.47港元。

(c) 股本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83,049	383	383,049	383	383,049	383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3)	—	—	—	—	—	430,706
年末	<u>383,049</u>	<u>383</u>	<u>383,049</u>	<u>383</u>	<u>383,049</u>	<u>431,089</u>

附註：

- 根據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復存在。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香港寬頻股份自2014年3月3日不再有面值。制度過渡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款，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均屬香港寬頻之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香港寬頻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香港寬頻殘餘資產的權利。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2014年3月3日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款，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均屬香港寬頻之股本(請參閱附註19(c))。自2014年3月3日起使用的股本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ii)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與香港電視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e) 資本管理

香港寬頻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香港寬頻保持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由於香港寬頻為集團支柱，其額外資金來源及相應分配政策亦可能受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香港寬頻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另加來自其他集團公司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任何貸款，減未計擬派股息。香港寬頻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交易結餘並不視為資本。

香港寬頻按照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影響香港寬頻之經濟狀況的變化，秉承董事對香港寬頻的信守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調整資本架構。香港寬頻截至本年度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在香港寬頻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及香港寬頻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香港寬頻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紀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賬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香港寬頻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香港寬頻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香港寬頻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聯，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預期附註9所披露並未撥備之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最大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香港寬頻所提供有信貸風險的擔保概述於附註22。

有關香港寬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9。

(b) 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寬頻設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香港寬頻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諾合規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隨時可套現的有價證券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香港寬頻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香港寬頻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2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8,037	677,341	745,378	630,455
應付賬款.....	29,774	—	29,774	29,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98	—	152,798	152,798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款項..	197	—	197	197
應付IDD1600 Company Limited款項..	4	—	4	4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63,672	—	63,672	63,672
融資租賃責任.....	23	26	49	44
衍生金融工具.....	883	840	1,723	1,716
	315,388	678,207	993,595	878,660

	於2013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931	—	12,931	12,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411	—	221,411	221,411
應付City Telecom (Canada) Inc.款項..	657	—	657	657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64,724	—	64,724	64,724
應付City Telecom (USA) Inc.款項....	182	—	182	182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	2,658	—	2,658	2,658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	55	—	55	55
來自MLCL的貸款.....	308,736	—	308,736	291,261
	611,354	—	611,354	593,879

於2014年8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030	—	11,030	1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278	—	272,278	272,278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59,356	—	59,356	59,356
應付Y5Zone Limited款項.....	2,909	—	2,909	2,909
應付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款項..	823	—	823	823
	<u>346,396</u>	<u>—</u>	<u>346,396</u>	<u>346,396</u>

(c) 利率風險

於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5%計息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香港寬頻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香港寬頻通過訂立浮動與固定利率掉期以控制利率風險。考慮到利率掉期的影響，董事認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香港寬頻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算。鑑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由於香港寬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亦面臨因港元對人民幣(「人民幣」)波動引致的特定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香港寬頻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淨風險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香港寬頻於結算日因確認以香港寬頻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度結算日的現貨率換算，以供呈列。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73	—	23,160	—	100,530	50,651
應付賬款	(11,113)	—	(5,792)	—	(4,6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81)	—	(5,093)	—	(652)	—
應付廣州城電款項	—	(63,672)	—	(64,724)	—	(59,356)
貨幣風險淨風險額	<u>(4,621)</u>	<u>(63,672)</u>	<u>12,275</u>	<u>(64,724)</u>	<u>95,271</u>	<u>(8,705)</u>

(ii) 敏感度分析

香港寬頻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與美元的固定匯率。下表載列香港寬頻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香港寬頻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於年終就外匯匯率5%變動作出匯兌調整。負數指人民幣兌港元增值年度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有對利潤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相關結餘將為正數。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2,658)</u>	<u>(2,702)</u>	<u>54</u>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值等級

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按公允值入賬的唯一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合約。該工具屬於上文所述公允值等級第二級。

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無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香港寬頻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允值等級轉換時的結算日確認有關轉換。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乃香港寬頻於結算日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

- (ii) 香港寬頻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3)。因此，披露其公允值並無意義。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78,417	121,753	67,992

(b) 經營租賃承擔

(i)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電訊設施租賃款項：			
一年內.....	4,215	9,425	17,3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56	13,675	30,321
五年後.....	—	—	14,795
	7,471	23,100	62,437

(ii)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			
一年內.....	32,445	25,883	22,8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356	34,984	23,903
	95,801	60,867	46,717
應付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租賃 款項：			
一年內.....	60,484	71,912	67,4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380	20,473	13,559
五年後.....	2,087	944	50
	77,951	93,329	81,107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經營租賃，香港寬頻租賃眾多土地及樓宇以及電訊設施和電腦設備。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五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c) 項目費用承擔

香港寬頻就於香港寬頻收費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項目內容而與項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香港寬頻須支付的最低項目費用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有關項目權利的項目費用：			
一年內	36,189	10,152	2,8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93	482	—
	<u>42,982</u>	<u>10,634</u>	<u>2,853</u>

22 或然負債

	附註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		1,820	1,850	1,820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的				
銀行擔保		3,622	3,622	3,622
就授予香港寬頻及MLCL的				
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i)	1,869,545	—	—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發行票據向銀行作出				
的擔保	(ii)	—	3,492,000	3,492,000
		<u>1,874,987</u>	<u>3,497,472</u>	<u>3,497,442</u>

附註：

- (i) 香港寬頻為由MLC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寬頻)就香港寬頻及MLCL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的交叉擔保安排擔保的實體。根據擔保，香港寬頻及其他為擔保方的實體共同及個別就香港寬頻及MLCL向銀行(擔保受益人)所借全部及任何款項負責。2012年8月31日，香港寬頻及MLCL根據銀行信貸提取合共2,500,000,000港元，其中630,455,000港元由香港寬頻提取(請參閱附註12)。交叉擔保安排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ii) 2013年1月17日，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MLIL」)發行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的450,000,000美元(相當於3,492,000,000港元)5.25厘五年期票據(「票據」)，由香港寬頻及MLCL擔保。根據擔保，香港寬頻及MLCL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MLIL妥善準時支付不時應付之全部票據款項。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MLCL於公開市場購買部分票據，累計本金值為32,205,000美元(相當於249,911,000港元)(2013年：25,375,000美元(相當於196,910,000港元))。2014年8月31日，購回後已發售票據之剩餘本金額為392,420,000美元(相當於3,041,255,000港元)(2013年：424,625,000美元(相當於3,295,090,000港元))。

- (iii)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董事認為，香港寬頻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有關期間，鑑於擔保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港元，故香港寬頻未就所發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23 易貨交易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香港寬頻與第三方(「合約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香港寬頻向合約方提供網絡容量，服務期為自2010年5月1日起或各自激活相關網絡容量後為期10年，而合約方授權香港寬頻使用電訊設施作為交換，自2010年5月1日起或各自激活相關網絡容量後為期10年。該交易乃基於易貨基礎訂立且無交換代價。協議於2020年4月30日到期。

香港寬頻董事評估後確定，鑑於上文安排所涉交換性質及價值相似，是項交換不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因此，協議之合約方的網絡容量不確認為資產，且自安排生效起，並無收益或遞延收益於香港寬頻財務報表確認。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香港寬頻的關係
楊主光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Ni Quiaque LAI(黎汝傑)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管文浩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林子弘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Joo Suk KIM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Lorne Rupert SOMERVILLE先生..	香港寬頻董事
盧瑞麟先生.....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及前任董事
張子建先生.....	香港寬頻前任董事
莊建俊先生.....	香港寬頻前任董事
王維基先生.....	香港寬頻前任董事
楊德華先生.....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 —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香港寬頻的關係
何贊輝先生.....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
鄭潘行端女士.....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寬頻的直接控股公司
MLCL	2012年5月30日MLCL收購香港寬頻後為香港寬頻的中間控股公司
City Telecom (B.C.) Inc.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4月3日出售股權
City Telecom Inc.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4月3日出售股權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4月3日出售股權
IDD1600 Company Limited.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4年8月9日解散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城電」).....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City Telecom (U.S.A.) Inc.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13年5月24日解散
Y5Zone Limited	於2013年1月4日收購後為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電視.....	2012年5月30日MLCL收購電訊集團前的原最終控股公司
Hong Kong Media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2012年5月30日MLCL收購電訊集團前香港寬頻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香港寬頻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香港寬頻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5所披露付予香港寬頻董事之款項及附註6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13	24,494	29,888
退休福利.....	646	2,095	2,298
	<u>17,459</u>	<u>26,589</u>	<u>32,186</u>

薪酬總額載於「人才成本」(請參閱附註3(d))。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應付／已付服務費.....	(i)	194,804	194,719	196,865
收取／(償付)員工成本..	(ii)	2,022	(495)	(361)
應付／已付Wi-Fi服務費..	(iii)	—	1,147	2,160
應收／已收互聯網及 國際電訊服務費.....	(iv)	—	266	472
應付／已付營銷服務費..	(v)	—	74	—
應付／已付設備租金....	(vi)	—	63	81
應付／已付系統實施 項目成本.....	(vii)	—	—	55
補償人才成本及行政費..	(viii)	—	—	1,514
與MLCL的交易：				
應付／已付貸款利息....	(ix)	—	23,336	10,983
與香港電視的交易：				
應收／已收租金收入....	(x)	1,335	—	—
應收／已收設備租金及 租用線路費用.....	(xi)	11,433	—	—
應付／已付國際設施 服務費.....	(xii)	1,158	—	—
應付／已付國際電訊 服務費.....	(xiii)	7,688	—	—
應付／已付不可撤銷牌照 使用權費.....	(xiv)	2,161	—	—
補償人才成本.....	(ii)	28,161	—	—
應付／已付貸款利息....	(xv)	33,462	—	—
應收／已收互聯網及國際 電訊服務費.....	(iv)	106	—	—
與Hong Kong Media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				
應收／已收租金收入....	(x)	1,609	—	—

附註：

- (i) 應付／已付廣州城電作為向香港寬頻提供客戶服務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法計算。
- (ii) 向廣州城電及香港電視按成本法補償及收取人才成本。
- (iii)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Wi-Fi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iv) 應收／已收Y5Zone Limited及香港電視的互聯網及國際電訊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v)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營銷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vi)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設備租金為合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固定月租費。
- (vii) 應付／已付Y5Zone Limited的系統實施項目成本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viii) Y5Zone Limited補償人才成本及行政費按成本法計算。
- (ix) 應付／已付MLCL的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計算。
- (x) 已收／應收香港電視及Hong Kong Media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租金收入由合約雙方參考市價共同協定，按所佔建築面積收取。
- (xi) 已收香港電視的設備租金及租用線路費用由合約雙方按固定月租費或參考市價共同協定。
- (xii) 國際設施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xiii) 國際電訊服務費須遵守相關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
- (xiv) 不可撤銷牌照使用權費由合約雙方參考市價共同協定。
- (xv) 已付／應付香港電視的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9%計算。

(c)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香港電視出售香港寬頻的交易

2012年5月30日，原最終控股公司香港電視向MLCL出售其香港寬頻等電訊業務（「出售」）。出售完成後，MLCL成為香港寬頻的中間控股公司。就出售而言，下列交易與香港寬頻相關：

- (i) 2012年3月31日，香港電視按賬面淨值向香港寬頻轉讓固定資產47,013,000港元，其中46,698,000港元有關兩條海底電纜，即亞太2號海底電纜及日美海底光纜。此外，香港寬頻按賬面淨值向香港電視轉讓固定資產1,325,000港元。於轉讓日期，賬面淨值視為與資產的公平市價相若。該代價最初入賬列為與香港電視的公司間賬目，其後如下文詳述的出售中結清。
- (ii) 2012年3月31日，香港寬頻按公平的市場代價250,000,000港元向香港電視轉讓賬面淨值為62,629,000港元的若干工場及辦公室等物業，所得收益為187,371,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香港寬頻將從香港電視按當前市場月租903,000港元回租若干物業，為期五年。香港寬頻亦獲授按當前市值購買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自轉讓後兩年內行使。此外，於轉讓後兩年內，香港寬頻有按第三方真誠買家（如有）向香港電視提供的相同條款及價格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選擇權。
- (iii) 2012年3月31日，香港寬頻向香港電視的一間附屬公司轉讓bbTV新聞製作業務單元，香港電視的附屬公司授予香港寬頻播放bbTV新聞製作業務單元所製作新聞內

附錄一 B 有關香港寬頻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容的牌照，每月費用550,000港元(參照前12個月bbTV新聞製作業務成本按成本分擔基準釐定)。牌照協議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初步為一年的固定期限。該協議於2013年4月1日續期五個月，於2013年8月31日屆滿。

- (iv) 2012年5月30日出售截止，香港寬頻代MLCL提取630,455,000港元銀行貸款(附註12)付予香港電視，作為有關收購香港電視電訊業務的部分代價。該代價初步入賬列為與香港電視的公司間賬目，其後如下文詳述的出售中結清。
- (v) 香港寬頻授予香港電視無償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容量之不可撤銷使用權，自2012年5月30日起為期20年。此外，香港寬頻同意免收額外費用向香港電視提供若干電訊服務，自2012年5月30日起為期10年。預期香港寬頻履行授予香港電視之不可撤銷使用權所涉責任的相關新增成本較少，故香港寬頻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上述交易對與香港電視及MLCL的貸款、公司間結餘的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來自香港電視 的貸款	應付香港電視 款項	應收MLCL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年9月1日.....		(625,860)	(47,566)	—
出售前與香港電視的公司 間賬目變動.....		—	(87,932)	—
固定資產轉讓：*				
— 香港電視轉讓予 香港寬頻.....	(i)	—	(47,013)	—
— 香港寬頻轉讓予香港 電視—物業.....	(ii)	250,000	—	—
— 香港寬頻轉讓予香港 電視—其他.....	(i)	—	1,325	—
向MLCL轉讓與香港電視的 未償還結餘*		375,860	181,186	(557,046)
以銀行貸款代MLCL結算 收購代價.....	(iv)	—	—	630,455
出售後與MLCL的公司間 賬目變動.....		—	—	25,023
2012年8月31日.....		—	—	98,432

* 指非現金交易。

25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0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若干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香港寬頻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撇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香港寬頻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香港寬頻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香港寬頻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稅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2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4年8月31日，董事認為，香港寬頻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最終控制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上述公司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表。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香港寬頻相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i> ：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i>資產減值</i>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i>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寬頻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年度的影響。香港寬頻迄今尚不知悉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香港寬頻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

C 期後事項

香港寬頻於2015年2月18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230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9日或之前派付。有關期間，該股息以手頭現金全數支付，且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的財務資料中入賬。

D 期後財務報表

香港寬頻概無編製2014年8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2月27日